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一家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建議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為深圳市聯好健康慢病管理有限公司，而潛在賣方則為鄭金強先生及黃玟芬女士。

本補充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